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羅傳添

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廖宏武/張家維(兼送達代收人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珍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吳哲毅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

01 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
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